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程代强）

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程代强在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程代强，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工作于闽侯五交化公司、福州开发区商储发展总公司、福州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2024年度履职的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程代强	1	1	4	4	0	0	3	3

本人参与2024年第九届董事会历次会议、1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全年主持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面督导年度审计工作进程，系统性审阅财务报表编制规范性与审计计划合规性，就关键会计政策、重大事项判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符合监管标准。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深入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论证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实施路径、行业竞争格局及政策导向，针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结合专业经验提出战略性优化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2024年度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确认提名人选无重大失信记录或法规禁止情形，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性。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系统评估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合理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独立验证，确保激励约束机制与公司长期价值创造目标相匹配。

5、独立董事专门和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前置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主要有：

（1）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性担保业务暨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性担保业务暨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3）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年报工作相关要求，本人对年报审计质量进行了重点督导。审计筹备阶段审阅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及重大交易台账，协同财务团队完善审计重点清单；审计期间，针对各项关键会计估计与审计师进行专项质询并复核调整依据；最终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计程序符合执业准则要求，未发现重大错报或舞弊迹象。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中期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年度，本人通过财务数据分析及行业对标，审慎评估公司合规运营效能。督导管理层完善治理架构，推动优化公司核心内控流程。同时结合产业政策变动，要求战略部门动态优化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同步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比，切实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议案进行全面审慎评估。会前详细查阅议案资料，就关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会中基于专业判断独立表决，针对投资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公平性等核心问题提出优化建议。通过实地调研、部门访谈及文件抽查，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及项目投资进展，重点关注法人治理有效性及财务合规性，促进董事会决策流程规范透明，切实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以上为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5年度，本人将恪守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原则，持续强化董事会决策透明度，推动治理架构与战略转型深度契合。依托专业经验，重点督导财务合规性审查

及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优化，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建议，切实构建投资者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的共赢格局。

最后，谨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同仁在报告期内的专业协作致以诚挚谢意。展望未来，期待公司紧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全面提升ESG治理效能，夯实合规经营根基，以可持续发展回馈全体股东信任。